

葫芦

陈亮

在我的老家商州牧护关一带，受地域条件限制，赶集买菜极为不便，一般没有什么紧要事，村民是很少专门上街买菜的。家家都有田地，只要勤快，生活都会过得有滋有味。

每年开春，家家户户都会在田地里种上各式各样的蔬菜，黄瓜、茄子、辣椒、西红柿……凡是自己喜欢吃的蔬菜，都要种一点。与别人不一样的是，每年种植蔬菜时，母亲还要在地畔种上几棵葫芦。葫芦虽然好吃，但需要搭个很大的葫芦架，它能够恣意生长，还要勤施肥才长得壮实。所以，葫芦苗子一出土，父亲就赶紧给它浇水施肥，不出几日，又像搭葡萄架一样给它搭一个方方正正的架子。

提起葫芦，我就会想起小时候学过的一篇课文《我要的是葫芦》。这篇文章讲述了一个人一心想要心爱的小葫芦长大，认为叶子上的蚜虫与葫芦毫无关联，毫不在乎，最终葫芦被蚜虫蛀了，他的愿望也落空了。这篇课文要告诉我们的，就是事物与事物之间关系密切，不可为追求结果而忽视细节。

只要人不负土地，土地也定不负人。到了夏秋之交，一架架葫芦架上，片片绿叶掩映之中，就会出现一朵朵竞相开放的雪白的花骨朵和一个个大小各异的葫芦。

我最喜欢吃的是母亲做的葫芦烩面片儿。将嫩绿的葫芦摘下来，先炒成菜肴，待面片儿即将煮熟之时，再把炒好的葫芦倒进锅里，一锅白绿相间的葫芦烩面片便做好了。葫芦有一种柔柔的口感，面片里的汤汁融入了葫芦的自然清甜，使人忍不住大口快朵颐。

除了做葫芦烩面，还可以用葫芦烧平菇，或用其做馅儿包饺子包包子，干煸或清炒的葫芦丝也很不错。用葫芦连同其他蔬菜一起做成葫芦菜汤，泡上刚刚出锅的锅盔馍，更是一款美味。

每年葫芦架上都会结出很多葫芦，一般都会挑选形状怪异的葫芦用来吃菜，而将形状标准、样子可爱的葫芦用来留种。说是留种，实则是用来做葫芦勺。

每年秋季，家家屋檐下除了挂满一排排黄澄澄的玉米棒子外，还会挂几个老透了的葫芦，带给人丰收的喜悦。待到来年开春，葫芦被完全风干后，将其卸下来，用一把小手锯顺着葫芦把儿的顶端下锯，一剖两半，掏去葫芦瓤儿和葫芦籽儿，便成了两个葫芦勺，用其舀水舀面，和买来的勺子没什么两样。

奶奶用烧红的火钳在葫芦勺的底部均匀地钻上小孔，就成了漏勺了。到了夏季，做一锅搅团，再烧一盆浆水菜，将搅团趁热舀入葫芦漏勺内，做成漏鱼儿，那就更是一种美味了。

父亲每年锯葫芦勺时，我总爱去吃葫芦籽，因为那葫芦籽儿油油的，嚼着解馋。母亲常阻止我说：“小娃家正长牙齿，可不敢吃葫芦籽，不然会长龅牙的。”其实我偷吃了好多次葫芦籽，也并没有长过龅牙，后来才知道，母亲是生怕我把葫芦籽吃完了，下一季就断种了。

我爱吃葫芦，也喜欢种葫芦。每年的庭院里，有几架葫芦相伴，就会感觉生活富有情趣。用奶奶的话说，葫芦寓意人丁兴旺、生活富有，会带给人一种蒸蒸日上生活气息。在贫困的年月里，是葫芦陪伴着乡亲们度过了一个个饥饿的晨昏，而用葫芦做成的葫芦勺，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器具。其实，做人也应该像葫芦一样，能够创造出多种价值，才会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

在商洛抗金的民族英雄任天锡

大山 葛慧荣

商洛文史

任天锡（公元1100—1178年），字君颢，汾州灵石（今山西省灵石县）人。时当金人肆虐中原，二帝（徽宗、钦宗）虏，两河陷，北宋灭亡。公元1127年五月，康王赵构在南京应天府（今河南商丘）即位，是为高宗，改元建炎，史称南宋。其时，北方的难民大量涌入江、浙及两湖，任天锡也随父母逃亡到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定居，但金人并未停止侵略的脚步，继续向南蚕食……

任天锡少时学文武，学无不精，稍长即感佩忠臣良将之所为，发誓要学习他们，长大后把金人赶出去。高宗建炎四年（公元1130年），天锡从军，在京西都统制王彦部下当值。

绍兴元年（公元1131年），高宗赵构将都城迁往临安（浙江杭州），宠用秦桧等人，不思收复失地，为被俘的父兄报仇，反而对金屈膝妥协，妄求苟安于江南一隅。

宋高宗绍兴八年（公元1138年），金国使臣到临安向赵构威胁勒索。以宰相秦桧为代表的投降派力主和议，同意割地赔款。枢密院编修胡铨冒死上书，认为“此膝一屈，不可复伸，国势凌夷不可复振”，并请斩杀秦桧、王伦、孙进三个奸臣头领以谢天下，其烈火肝胆、铁骨豪气曾使金国君臣为之失色，结果却以“狂妄凶悖，鼓众劫持”的罪名，一再受到贬谪甚至除名……

此年天锡38岁，凭军功升任前军统制，听闻此事后，对仗肝胆为国为民的胡铨修既敬又爱，对奸臣秦桧、王伦、孙进等祸国殃民之輩恨之入骨。他在心里暗暗发誓，要学胡大人“为国为民不计个人安危的牺牲精神，盼望着即提旅旆，抗金杀敌，担负起救民于水火的重任。

时胡铨被贬离京，抗金名士张元干有《贺新郎·送胡邦衡待制谪新州》词一首：“梦绕神州路。怅秋风，连营画角，故官离黍。底事昆仑倾砥柱，九地黄流乱注。聚万落千村狐兔。天意从来高难问，况人情老易悲难诉。更南浦，送君去。凉生岸柳催残

暑。耿斜河，疏星淡月，断云微度。万里江山知何处？回首对床夜语。雁不到，书成谁与？目尽青天怀今古，肯儿曹恩怨相尔汝。举大白，听《金缕》。”

天锡对这首词喜爱有加，百诵不厌，尤其对其中的“天意从来高难问”句深深感慨，因为该句虽未明言，却直接将批判的矛头对准了南宋最高统治者宋高宗赵构。事实上正是如此，宋高宗赵构对自己妥协政策和政策并不讳言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三一记载，赵构面对民众的反叛浪潮，亲下诏书云“……是以断自朕志，决讲和之策。故相秦桧，但能赞朕而已”。因此，客观地讲，自古以来万千指骂集于秦桧一身，似有失公允，因为最终拍案决策的还是宋高宗。

年未弱冠，天锡即投身从军，在都统制王彦部下当值。因天锡文武双全，一路凭军功升至统制。

其时，南宋与金在秦岭、淮河一线长期对峙，彼此犬牙交错，摩擦不断。王彦奉命调往秦岭前线，担任金州（今陕西安康市）都统制，任天锡亦随王彦到了金州。

绍兴十六年（公元1146年，金皇统六年）春二月，诏以商州界金，又割丰阳、乾佑县予金。这一丧权辱国之举，激起了广大民众的无比义愤。

因商之民誓不从贼，自为寨栅，聚众凭险以守者甚多。这些寨堡义兵，或截断敌人粮道，或攻击敌人游骑，使敌疲于奔命，日夜不安。任天锡来到陕南后，为了抵抗金人的进攻，主动联络金州、商州等秦岭一线各寨堡的义军，官民结合，共同抗敌。由于义军消息准确，机动灵活，又有官军作为后盾，连战皆捷，狠狠打击了金人的嚣张气焰，成功地拦阻了其疯狂的进攻。只恨当朝最高统治者苟安妥协不争取，每每捷报频传之时，还要忍辱求和，割地赔款，真是“箭头不快，努坏箭杆”（商洛方言，意为上头不争取，下头再努力也没用）。

同年冬十月丙辰（二十日），金州都统制王彦遣统制任天锡出兵旬阳克丰阳县。戊午（二十二日）克商洛县（今丹凤与洛南、商南各一部分）。乙未（二十三日）又克商州。任天锡连连捷报，声威大震，势不可当。

绍兴二十五年（公元1155年），奸相秦桧病死，宋高宗赵构痛失股肱，爱国抗金军民无不举杯相庆。

不举杯相庆。

绍兴三十一年（公元1161年），金主完颜亮迁都于汴（开封），大杀宋宗室未逃亡者，一时血流成河。

同年冬十一月，完颜亮又举兵过淮，发动全面进攻，直趋长江北岸。完颜亮大兵在采石矶（今属安徽省马鞍山市）渡长江时，被南宋名将虞允文率水师迎头痛击。宋军早就憋了一口恶气，全军上下同仇敌忾，无不奋勇杀敌，直打得完颜亮丢盔弃甲，狼狽而逃，途中被部将所杀。宋举国欢庆，取得了采石大捷。

为配合采石大战，任天锡又出兵商洛，一举收复了商州全境，并俘虏了金军将领商州刺史完颜守能，使金人从此不敢正视商州。未几，任天锡又沿商洛道东进，克朱阳，复虢州，金将萧信落荒而逃。商於大捷后，任天锡意气风发，在庆功宴上高咏爱国词人张孝祥的《六州歌头》：“长淮望断，关塞莽然平。征尘暗，霜风劲，悄边声。黯销凝。追想当年事，殆天败，非人力，洙泗上，絃歌地，亦殫腥。隔水毡乡，落日牛羊下，区脱纵横。看名王宵猎，骑火一川明。笳鼓悲鸣。遣人惊。念腰间箭，匣中剑，空埃蠹，竟何成。时易失，心徒壮，岁将零。渺神京。干羽方怀远，静烽燧，且休兵。冠盖使，纷驰骛，若为情。闻道中原遗老，常南望，翠葆霓旌。使行人到此，忠愤气填膺。有泪如倾。”

此词与任天锡可谓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南宋的妥协和议政策不仅不能使金人感到满足而罢兵，而且会引发金人更大规模的入侵。词中道出南宋最高统治者屈辱求和、忘祖卖国、俯首称臣、毫无战备，光复汴京的希望十分渺茫，而主战派人士无不在焦虑忧愁中苦度时光。中原的遗民盼望南军收复失地，赶走金兵，但盼来的只是绝望，怎能不泪如雨倾？

想到此处，任天锡情感难抑，立吟小词《霜天晓角》一首：“北望神州，遗民热泪流。问君几时能恢复，天高远，人空忧。独饮醒复醉，梦中斩敌酋。雄心铁血被绳锁，气冲头，强说愁。”

后人诗赞将军曰：“将军文且武，抗金猛如虎。二复商州日，商民劳美酒。俘获数千众，中有敌魁首。青史有碑载，英名传千古。”

商州记忆

(十)

王铁柱 作



河边捣衣



老农



我们的多米诺骨牌